

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為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依自來水法第六十條之一授權訂定，唯因省水器材多屬衛浴器材，廠商對於研發成果多視為營業機密，以致個人於研究創新節水構想時，因缺乏資金致無實體技術，加以獎勵金額誘因不足、獎勵方式與節水政策未緊密結合下，致其成效有限。為改進此一現況，爰為本次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申請獎勵案件之申請人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獎勵項目擴及節水技術之研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獎勵項目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及獎勵經費之調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訂評選小組之組成（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申請案件審查方式、獎勵經費、經費撥付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法人、學校及其他民間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第二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u>私法人</u> 、 <u>公立學校</u> 及其他民間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擴大獎勵範圍，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下列各項 <u>技術</u> 為限： 一、 <u>創新、改良或整合省水標章產品之技術。</u> 二、 <u>研發建築物雨水貯留工程及設計評估相關技術。</u> 三、 <u>研發家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u> 四、 <u>研發商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u> 五、 <u>研發工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u> 六、 <u>研發農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u> <u>符合前項第一款之省水標章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下列各項 <u>產品</u> 為限： 一、 <u>洗衣機。</u> 二、 <u>一段式省水馬桶。</u> 三、 <u>兩段式省水馬桶。</u> 四、 <u>兩段式沖水器。</u> 五、 <u>一般水龍頭。</u> 六、 <u>感應式水龍頭。</u> 七、 <u>自閉式水龍頭。</u> 八、 <u>蓮蓬頭。</u> 九、 <u>省水器材配件。</u> 十、 <u>小便斗沖水器。</u>	一、為協助技術創新與促進產業發展，將目前限於省水標章產品與需有實績的做法，擴及省水標章產品以外節水科技研發亦可獲得獎勵。 二、各款之節水產品符合省水標章產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
第四條 <u>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u>	第四條 <u>申請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u>	一、修正獎勵事項，並明定予以經費獎勵。

情形之一者，予以經費獎勵： 一、<u>取得專利：指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後未逾一年，且未曾向政府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者。</u> 二、<u>技術研發：</u> （一）<u>研發之技術具有商品化潛力者。</u> （二）<u>未曾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且補助經費未達申請案件經費百分之五十者。</u> <u>前項申請程序與申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u>	<u>一、創新研發省水技術具有實績。</u> <u>二、改良既有省水技術具有實績。</u> <u>三、整合省水技術具有實績。</u>	二、明定申請案件條件。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文件與申請程序。
第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每隔三個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案件。當年度獎勵經費用罄時，已受理申請案件改列為下年度申請案件，並通知申請人。</u>	第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評選之參選資格、報名方式評選組別、初評與複評評分標準、獎勵方式、獎金額度及相關評選規定。</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上年度評選及獎勵。</u>	一、原第一項規定之報名程序，已包含於修正後第四條第二項，爰刪除。 二、評選方式修正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六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業育成、技術研發、水資源管理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審查申請案件及通過審查案件之期中成果及總成果。</u>	第六條 <u>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一、報名表。</u> <u>二、推行創新、改良或整合省水技術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u>公（協）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推薦之申請者，應檢附推薦表一份，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	一、申請程序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 二、原第七條第三項評選小組組成方式移列至本條文並修正之。
第七條 <u>審查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其作業程序如下：</u>	第七條 <u>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其作業程序如下：</u>	一、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六條。

一、<u>初評：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進行審查是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通過初評之申請者，取得複評資格。</u> 二、<u>複評：</u> (一)<u>取得專利：評選小組就專利商品化之可行性，排定獎勵之優先順序。</u> (二)<u>技術研發：評選小組就申請研發之技術，審查可應用於既有商品之實用性或具有商品化的潛力，並就通過審查案件者，排定獎勵之優先順序。</u> <u>前項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地現勘，或要求申請者提出相關實驗數據、半成品及其他足資證明之驗證文件。</u>	一、<u>初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就申請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進行畫面審查；通過初評之申請者，取得複評資格。</u> 二、<u>複評：通過初評之申請者應就所提出之具體省水技術內容進行口頭報告及答詢，評選小組並得進行實地現勘；複評作業應於報名截止日起四個月內完成。</u> <u>前項第一款之初評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校、機構、財團法人或公司辦理之。</u> <u>第一項第二款之評選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協）會及學者專家組成之。</u>	二、<u>就不同類型之申請案，修訂審查機制。</u> 三、<u>原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u>
第八條 <u>申請案件獎勵經費如下：</u> 一、<u>取得專利：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u> 二、<u>技術研發：最高以申請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案不得逾二十萬元。</u>	第八條 <u>評選小組成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u> 一、<u>與申請者有投資經營關係。</u> 二、<u>與自然人之申請者為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u> 三、<u>最近二年曾受申請者聘用。</u> 四、<u>最近二年曾受申請者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或研究。</u>	一、<u>評選小組成員應迴避事項，相關法規已有規定，爰刪除。</u> 二、<u>增訂獎勵經費額度。</u> 三、<u>考量專利取得過程主要包含提出申請、補正、申覆、核准領證等主要程序，所需支出約共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故為鼓勵取得專利者，獎勵額度訂為二萬元為限。</u> 四、<u>考量技術研發申請案之經費可能頗大，再考量本署相關預算額度，獎勵額度爰訂</u>

		為申請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不得逾二十萬元。
<u>第九條 申請案件獎勵經費撥付方式如下：</u> <u>一、取得專利：通過審查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憑證，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經費。</u> <u>二、技術研發：</u> <u>（一）第一期款：通過審查後撥付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五。</u> <u>（二）第二期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期中成果後，撥付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五。</u> <u>（三）第三期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總成果後撥付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七十。</u>	<u>第九條 經評選為優良省水技術研發之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u> <u>一、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u> <u>二、頒發獎金。</u> <u>三、公開表揚。</u>	一、原訂獎勵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爰刪除。 二、就不同類型申請案件訂定撥款方式。 三、為控管技術研發類之成果，並避免實際執行成果與申請內容差異過大，故以通過審查後才撥款之方式辦理。
	<u>第十條 經評選為優良省水技術研發之申請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展示及宣導活動。</u>	<u>本條刪除。</u>
	<u>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相關展示觀摩及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	<u>本條刪除。</u>
<u>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變更。